

法 院 公 告

陈建同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凯旋、福建悦港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6696 号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可直接提交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